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第 一 條　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三 條　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總務科：出納、庶務管理、車輛管理、辦公廳舍管理。

二、文書科：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公文公報資訊化、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。

三、國際事務科：公共關係、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。

四、機要科：機要業務等事項。

五、職工管理科：職工、臨時人員之管理、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、消費者保護室：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、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消費者爭議調解、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。

七、視察室：民眾控案、陳情、檢舉之調查及處理、研考、法制業務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　　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　　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（一）	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九十二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